



单位客户综合签约服务协议

合同版本号: DWZHQY202001

单位客户综合签约服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或“单位客户”）

主要营业地址：

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晋商银行”）_____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或“晋商银行”）

主要营业地址：

银行签章（业务公章）：

负责人签章：

甲方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单位银行账户，账户名称：_____，规范化简称（如有）_____，
账号：_____，乙方拟为甲方提供相关综合结算产品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以及其它依法设立的机构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纳税信息、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成员人员和其所对应手机号码的一致性、受到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

第二条 费用调整。

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晋商银行公告的收费标准及本服务协议、申请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甲方未主动交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其开立在乙方的账户中主动扣收。

在本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各项服务的费用收取标准。如发生费用变更，乙方将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及其他形式对最新的收费标准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的收费标准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客户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因对收费标准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应在公告期内向乙方提出终止相关服务的申请，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第三条 通知及送达。

(一)本服务协议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发往本服务协议列明的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通知仅指按银行惯例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网络等)向客户发出函件、邮件、公告等，以发出时视为已通知，并不以客户实际收到为准，但客户向银行发出或交付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须在银行实际收到时视为已经送达。且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银行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须于事后将原件加盖公章后以当面送交或邮寄于银行的方式加以确认。

(二)约定送达地址。甲方确认本服务协议首页中列明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本服务协议项下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服务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其发出的传票、通知、判决等法律文书，只要发送至本服务协议首页中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书面通知开户行，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首页中确认

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条 廉洁自律条款。

甲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银行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乙方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第五条 条款的不可分割性。

本服务协议任何条款或者组成部分的无效、不合法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服务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者组成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第六条 协议的整体性。

甲方向乙方申请提供本服务协议项下服务时，向乙方提交的《开立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等申请书以及与本服务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书面文件、交易指令等，均作为本服务协议的附件，构成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本服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服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服务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签署及有效性。

本服务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按照本服务协议的规定终止本服务协议，本服务协议始终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更新与变更。

本服务协议条款内容如有更新，乙方应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形式对更新后的协议条款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协议条款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产品服务。若甲方因对协议条款更新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相关产品服务的，应在公告期内向乙方营业网点提出终止账户相关服

务的申请，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如客户在本服务协议中涉及的营业地址、联系人、电话信息发生变化，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进行变更，无需重新签署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一）甲方未履行本服务协议任何约定、或违反乙方的业务规定，或者在账户存续期间或办理服务期间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乙方有权对本服务协议项下的甲方账户采取中止服务或销户等措施、有权中止或终止向客户提供本服务协议项下的一项或数项甚至全部已申请开通的服务并有权终止本服务协议，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款所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是指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行为。

（二）甲方通过本服务协议约定开立账户或办理的业务，因涉嫌参与上条款所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导致乙方因履行本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时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致的所有损失。

本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于甲方的活动被境内外司法机关裁判承担的损失，境内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对于乙方为甲方的活动提供服务所进行的处罚以及乙方为应对上述情形采取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三）本协议一项或数项服务的中止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已申请开通且未被中止或终止服务的继续履行，本服务协议中未被终止服务对应的协议条款及客户须知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乙方根据本服务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协议项下甲方已申请开通的服务或甲方主动申请关闭本服务协议项下全部已申请服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文件份数。

本服务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业务条款

本服务协议项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本服务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须通过向乙方提交申请书的方式选择并申请开通具体服务，甲方申请的具体服务在经乙方审批同意并完成相应系统设置后，本服务协议下该服务相对应的服务协议条款或须知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本服务协议项下未申请开通或终止的具体服务之协议条款或须知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服务协议中甲方已申请并开通的具体服务之协议条款或须知中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业务目录

1. 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条款.....	8
2. 支票业务服务协议条款.....	14
3. 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协议条款.....	17
4. 电子对账/自助回单服务协议条款.....	19
5. 单位客户通存通兑业务协议条款.....	22
6. 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条款.....	23

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条款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节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第一条 甲方选择在乙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乙方提供申请表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甲方承诺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指乙方按规定为甲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其中乙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称为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为其余单位存款人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称为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条 甲方符合开户条件的，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如为以下情形，乙方在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为甲方正式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一）除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二）预算单位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申请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QFII 专用存款账户）。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第五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甲方同意在乙方建立预留签章卡片，包括预留银行印鉴卡片和预留公章印鉴卡片（预留银行印鉴卡片中含公章时可不再预留公章印鉴卡片），并遵守乙方有关建立预留签章的规定。

甲方预留银行印鉴应为甲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甲方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与其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如账户名称使用规范化简称，须与该规范化简称保持一致。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购买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办理收付业务；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后方可购买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办理对外支付，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出售各种重要空白凭证。

第七条 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监管规定及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正式的书面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规定出具证明文件。甲方出具的变更申请和证明文件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乙方通过日常业务、年检等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或身份证明文件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尽快办理信息变更。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限制。

第八条 甲方应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前及时向乙方更新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后 180 日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按照规定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限制。

第九条 甲方因遗失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预留签章时，应向乙方出具变更签章的申请书，写明变更原因、新签章启用日期，加盖与原预留签章有明显区别的新签章，并根据变更印章种类和缘由，按照乙方规定出具证明文件。

甲方申请变更预留银行印鉴，新印鉴启用日期不早于完成变更手续的次日；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新印章启用日期为当日。

甲方变更预留银行印鉴启用后，启用日前以旧印鉴签发的票据，在票据提示付款期内，乙方在办理付款审核时，仍沿用旧印鉴办理付款审核；启用日前以新印鉴签发的票据或启用日后以旧印鉴签发的票据，乙方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甲方如需撤销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向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的申请；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与乙方核对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未用重要空白凭证。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持有开户许可证的还应一并交回；甲方未交回未用重要空白凭证的，应出具正式公函承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被注销、吊销营业执

照或工商管理部门不再为其换发已到期营业执照等不符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甲方超过期限未办理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限制，并通知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经乙方向甲方发出销户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如甲方仍未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可以撤销甲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如该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乙方应停止其对外支付，待甲方其他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再撤销该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乙方债务，经乙方向甲方发出销户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自愿销户，乙方有权停止账户所有交易，列入乙方久悬未取款项专户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不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不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套取银行信用。甲方同意，乙方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其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对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5 年内暂停其账户非柜面业务，不为其新开立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年检所需资料，保证年检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各种信息保密，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甲方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合法使用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字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

第二节 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第十七条 甲方选择在乙方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应按照乙方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意按照乙方关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预留签章的协议要求在乙方建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预留签章卡片。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单位定期存款账户未尽事宜参照本协议单位银行结算账

户的相关约定及乙方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支付密码管理

第十九条 甲方使用支付密码，应遵守本协议规定。本协议支付密码包括密码器模式和密码单模式，甲方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支付密码支付方式。

（请选择，请在口内划“√”）

（一）密码器模式 ☐

（二）密码单模式 ☐

第二十条 支付密码适用的支付凭证种类：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业务委托书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凭证。

第二十一条 除甲方预留银行印鉴是乙方审核付款的依据外，支付密码也作为乙方审核付款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指定人员到乙方购买支付凭证，须出具公函及指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签发本协议规定的支付凭证时有义务清晰、规范地填写支付密码。甲方承担因未填写支付密码、支付密码填写错误、支付密码填写不清晰而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填写支付密码的支付凭证应同时加盖与乙方约定的预留银行印鉴。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支付凭证、密码单或密码器、预留银行印鉴应实行分离保管制度；应按业务需要和权限设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不得兼任。甲方授权使用密码器的各级人员应及时更改初始口令，人员变更或察觉可能失密时应立即更换口令。如因支付凭证、密码或密码器、预留银行印鉴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得事先在空白支付凭证上填写支付密码。有义务确保密码器只限于本单位使用，不转让、出租、出借或与他人合用密码器。由于甲方对自身密码器或密码单保管不当，导致密码失密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密码器操作人员因多次输入错误口令等原因导致最高用户锁定时，须向乙方申请密码器解锁和口令重置。甲方发生密码器丢失或损坏等，应立即到乙方办理密码器停用、作废或更换密钥，办理手续前所发生的支付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在密码器停用、作废、删除账号、更换密钥前已签发的支票在

其提示付款期限内，签发的密码继续有效，变更当日起已签发的除支票外的其他支付凭证上记载的支付密码一律无效，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申请密码器停用满 30 天之后如果不启用，该密码器自动作废；已作废的密码器不能重新启用，同时，该密码器在乙方所属网点均不能再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甲方申请办理密码器的登记、增加/删除账户、解锁、更换账户密钥、指定签名密码器等需要联机进行的操作业务时，有义务在向乙方提供申请资料的同时提供支付密码器机具。

第二十八条 甲方办理销户时须申请将该账户在所有已加载的密码器中删除。

第二十九条 如甲方使用密码器模式，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标准的、经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技术鉴定合格厂家生产的支付密码器机具。如甲方使用密码单模式，乙方在向甲方出售支付凭证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每张支付凭证对应的支付密码，且不得以明码交付。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密码器的发行、登记、增加/删除账户、解锁、停用启用、作废、变更密钥及指定签名密码器等服务，并对甲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一定时期多次发生支付密码不符或漏填支付密码造成退票，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支票业务，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财务人员进行支付密码使用的培训，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章 银企对账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的安全，甲乙双方应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建立、健全对账制度。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企对账服务，对账方式如下，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与甲方对账的，都属于乙方完成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一）面对面对账：乙方以面对面方式向甲方发放纸质对账单。

（二）邮寄对账：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甲方发放纸质对账单。

（三）电子对账：乙方通过自助设备、门户网站、微信银行或企业网上银行等渠道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信息。

其中采取电子对账方式的，遵照电子对账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第三十五条 采取面对面或邮寄对账方式的，乙方定期向甲方发放纸质对账

单。乙方自寄出对账单之日起2日后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

甲方须在收到纸质对账单后的20日内向乙方返回对账回执。对账回执上应注明账户余额、核对结果，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六条 甲方已签约电子对账的，乙方可不再发送纸质对账单，由甲方自行查阅电子对账信息，自主进行余额对账和明细对账。乙方按周期生成电子对账信息，在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电子对账信息生成即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甲方须在收到电子对账信息后的20日内反馈对账结果。

第三十七条 甲方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应及时向乙方查询核实。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返回对账回执或反馈对账信息的，乙方视同甲方核实无误并默认对账数据，由此产生的账务不符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按月或按季与乙方进行对账，乙方根据管理需要及甲方交易情况动态调整甲方对账频率。甲方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查明原因，并暂停其账户非柜面业务。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其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称暂停非柜面业务、只收不付、不收不付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其它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支票业务服务协议条款

为维护支票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支票使用行为,保障客户和银行资金安全,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控制支付结算风险,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支票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空头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支票。本协议所指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包括:签发空头支票、签发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第二条 甲方应做好存款账户资金管理,签发支票前应确认账户余额充足,签发金额不得超过其在乙方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三条 甲方预留银行印鉴是乙方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甲方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四条 人民银行按属地管理原则,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管理。对于签发空头支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将做出行政处罚(减轻或不予处罚的除外),并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 乙方对空头支票行为有监督举报的义务,持票人或其开户银行有权利举报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

第六条 甲方签发的支票因存款余额不足或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被退票的,应配合乙方核实退票和退票后付款等相关情况,并按照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就退票后是否付款、付款依据、与收款人协商等情况提供书面说明、有关证明材料。甲方不配合核实情况、出具相关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新开办支票业务,或者本年度(自然年度)首次向乙方购买支票凭证前,乙方须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通过面谈、上门走访,查询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查询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资料、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支票违规历史、受到行政处罚及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根据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确定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上述尽职调查。

第八条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限制甲方购买数量不超过 25 张,使用完毕后方可再次申请购买:

(一)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二)最近12个月内在晋商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的(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

(三)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列入名单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第四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罚款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限售措施。

第九条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要求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一)最近12个月甲方在晋商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二)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三)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甲方拒不配合银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甲方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第一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列入停售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可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银行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停售措施。

第十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时,应缴回各种剩余未使用的凭证,如因已盖好印鉴尚未签发的支票(含空白支票)等票据凭证未全部交回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乙方将予

以退票。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依法使用支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相关金融监管机关报送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续由监管机关统一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一）甲方拒不接受银行的核实和协调、明确表示拒付票款，或者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二）在银行退票后，甲方虽及时支付票款或者获得收款人书面谅解，但最近 12 个月内在晋商银行签发空头支票超过 3 次的；

（三）甲方签发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经银行协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付款的，或者未就延迟付款等取得收款人谅解的；

（四）银行退票后，甲方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仍明确提出异议的；

（五）甲方之前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六）甲方存在恶意签发空头支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协议条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法人账户短信通”是指晋商银行向在乙方开立法人账户的单位指定专人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供该账户变动信息的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自愿申请签约乙方法人账户短信通，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根据签约享受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

2. 甲方在签约期内有权办理法人账户短信通注销手续。

3. 甲方对乙方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95105588”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二）义务

1. 甲方办理法人账户短信通业务签约、注销、变更等手续，应按规定提供申请资料及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时，应当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4. 甲方联系人如发生调整或移动电话遗失等情况，请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客服人员（向客服人员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号码），并至开户行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签约申请。

2. 乙方有权制定法人账户短信通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相关收费标准变更时，无需另行通知。

3. 乙方具有对与本行短信通业务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4. 对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向甲方提供法人账户短信通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将甲方所指定账户的变动信息以短信方式向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发送信息。

6.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及时发送信息，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网络发生故障；
- （2）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7. 协议终止或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有关费用。

（二）义务

1.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法人账户短信通签约手续，并按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短信通知服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四条 本协议条款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法人账户短信通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电子对账/自助回单服务协议条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电子对账/自助回单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一）电子对账：本协议中电子对账是乙方通过自助设备、门户网站、微信银行或企业网上银行等渠道为甲方提供电子对账信息查询、余额对账和明细对账等服务。电子对账服务范围包括本外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结算账户（含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单位通知存款账户、单位协议存款账户、单位保证金账户等）、贷款本金及相关表内外欠息。

（二）自助回单：乙方通过自助设备为甲方提供自主打印业务回单和交易明细、查询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等服务，自助回单服务范围仅限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三）密码修改/密码重置：乙方为甲方签约的操作员提供修改密码和重置密码服务。

第二条 业务规则

（一）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一至两名操作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手机号，与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关联，操作员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操作员手机号作为办理电子对账或自助回单业务的登录凭据，密码在签约时由乙方系统随机生成并实时发送至签约操作员手机号。操作员可通过二代居民身份证+密码或手机号码+验证码+密码登录自助设备；通过手机号码+验证码+密码登录门户网站、微信银行的电子对账系统或企业网上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二）甲方已签约电子对账的，乙方可不再发送纸质对账单。乙方按周期生成电子对账单，在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电子对账单生成即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甲方。甲方须在收到电子对账单后的 20 日内反馈对账结果。

（三）甲方遗失绑定身份证或手机，须向乙方及时申请办理修改密码、重置密码或变更操作员；甲方遗忘密码，须向乙方及时申请办理重置密码。

（四）甲方可在乙方任一网点的自助设备办理电子对账和自助回单业务。

（五）乙方为甲方维护电子对账/自助回单业务操作员（包括身份证号和手机号）或签约账户后，本协议对新操作员、新手机号、新签约账户仍有效。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自愿申请签约电子对账或自助回单业务，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根据签约信息享有电子对账或自助回单服务。

2. 甲方对乙方电子对账或自助回单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95105588”或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电子对账/自助回单业务签约、维护、解约等相关业务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应妥善保管操作员身份证、手机号、密码。因甲方原因造成电子对账系统绑定身份证、手机号、密码丢失或被盗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承诺操作员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相关变更信息通知乙方，造成回单及对账信息泄露，由甲方自行负责。

4. 经甲方确认的身份证、手机号和密码相符的电子对账/自助回单业务操作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实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相关业务的办理结果以晋商银行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产生的电子数据为准。

5. 为保证甲方取得回单的连续性，甲方原则上在账户存续期内不办理自助回单业务解约。甲方办理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前，需在自助设备打印账户销户前未打印的回单和交易明细，否则账户销户后将无法在自助设备打印回单。

6. 甲方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应及时向乙方查询核实。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返回对账回执或对账信息的，乙方视同甲方核实无误并默认对账数据，由此产生的账务不符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具有电子对账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2. 乙方可根据自助设备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回单种类，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调整自助设备业务回单的格式和内容，甲方有任

何疑问可向经办行咨询。

3. 乙方在营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电子对账/自助回单服务，但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导致甲方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的，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义务

1.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电子对账/自助回单业务的签约、维护、解约等手续，并按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对账/自助回单服务。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自助回单业务咨询服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是乙方的其它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电子对账/自助回单业务的，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单位客户通存通兑业务协议条款

为规范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通存通兑业务管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通存通兑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为其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参加乙方系统内对公通存通兑，并自愿遵守相关业务规定及业务限额。

第二条 甲方申请开通通兑权限的账户，其支付方式须为“印鉴+支付密码器”，且未关联已发放未结清贷款（含委托贷款、已签发未解付银行承兑汇票）。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内对公通存通兑业务，即甲方可在乙方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对公通存通兑业务。具体包括现金通存、现金通兑、转账通存、转账通兑及转账通存通兑业务等。

第四条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乙方对公通存通兑业务规定，因甲方不遵守规定而造成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应对乙方为其提供的对公通存通兑业务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方未遵从乙方对公通存通兑业务规定，乙方有权停止向其提供通存通兑服务，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条款。

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条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就网上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网络为客户提供自助金融服务，晋商银行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支付结算和理财等金融服务。

“客户证书”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网上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客户证书的发放机构为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简称 CFCA 证书）。“企业”指在乙方开立账户的企事业及其他单位。

“分支机构”指与甲方具有业务往来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并在乙方开立账户的单位，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行政隶属机构等。

“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指客户以客户编号（卡号）或客户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网络向银行发出的查询、转账等要求。

“授权书”是甲方的分支机构授权乙方为甲方提供其账户信息，或同时授权乙方按照甲方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从其账户中划转资金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自愿申请注册乙方网上银行，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根据注册项目的不同享受相应的服务。

2. 甲方有权对签署“授权书”的分支机构，依据分支机构授权的权限不同，通过网上银行渠道查询其账户或从其账户划转资金。

3.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办理网上银行注销手续。

4. 甲方领取客户证书的，在协议终止或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时，无需退回客户证书。

5. 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甲方不能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可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6. 甲方对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95105588”、登录乙方网站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二）义务

1.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晋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等规章制度。

2. 甲方申请 CFCA 证书时，应认真阅读并遵守《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协议公布在 <http://www.cfca.com> 网站）。若甲方使用 CFCA 证书进行交易遭受损失，乙方仅在本方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领取客户证书的，对所有使用客户证书、注册账号（登录 ID）及相应密码进行的操作负责。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使用客户证书、注册账号（登录 ID）及相应密码并妥善保管，不得提供给其他人，同时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合理设置客户证书的操作权限和操作限额，如有进行大额支付的需求，应主动向乙方申领具有授权权限的客户证书，以防范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

乙方执行通过安全程序的电子支付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支付指令。

5. 甲方领取客户证书的，客户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或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更换、解锁、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例如基本注册信息变更、增加（撤销）分支机构、增（删）账号、变更分支机构开户银行、账号、户名等，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保证办理电子支付业务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8. 甲方提交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网上银行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通知乙方。

10. 甲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应按晋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相关收费标准

支付各项费用，并同意乙方从其网银注册账户主动扣收。

11. 甲方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12. 甲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网上银行系统。

13.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14. 甲方长期不使用网上银行，应主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注册申请。

2. 乙方有权制定网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3. 乙方具有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4. 甲方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网上银行业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利用乙方网上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将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5. 如甲方的某些分支机构已在甲方相关申请表中列示但并未签署“授权书”的，乙方不负责为甲方提供未经授权的网上银行服务。

6. 乙方根据甲方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甲方办理转账等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网上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甲方领取客户证书的，乙方对所有使用甲方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网上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7.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乙方过失的情况。

8. 协议终止或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9. 如甲方因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不当获利的，乙方有权

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网上银行服务，情节严重的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对于网上银行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注册手续，并按甲方注册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网上银行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上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业务介绍、问题解答、交易规则等内容。
4.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提供服务如下：

- （1）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网上查询服务。
- （2）对甲方发出的系统内同行支付指令即时处理。
- （3）对甲方发出的系统外同城/异地支付指令，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

6. 乙方收到甲方对网上银行业务的问题反馈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第四条 本协议条款是乙方的其它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网上银行业务的，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第五条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95105588”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受甲方注册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账户挂失、止付、清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注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网上银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为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条款由乙方向甲方交付客户证书和密码之日起生效。甲方不能领取证书的，本协议条款自乙方办妥甲方注册开通手续之日起生效。